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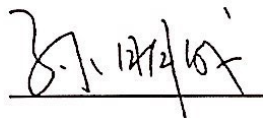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的《关于更换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审核朱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朱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无异议。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程序，我们同意聘任朱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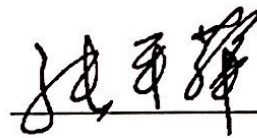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明成



徐向艺



张平华

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